附件5

非道路移动机械注销承诺书

**（由机械编码登记所有人/单位填写）**

本人（单位）： ，

身份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，

证件住址： ，

现实际住址（具体到门牌号）： ，

联系电话： 。

本人（单位）郑重承诺：本人（单位）拥有非道路移动机械**壹台**，该机械环保登记号码为：环 ，该机械确系本人（单位）所有，合法取得，不存在所有权纠纷。**经本人（单位）确认：**（请简要写明机械去向，示例：xx年xx月xx日将该机械售卖于xx废品点；xx年xx月xx日将该机械报废处理于xx回收企业；xx年xx月xx日在xx地方该机械因xx自然灾害/失火/交通事故造成灭失；xx年xx月xx日该机械因质量问题退还xx厂家；xx年xx月xx日起，该机械因xx原因不在山东省境内使用）

符合以下第 项注销条件，如不属实，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第一项：已完成报废处理（包括卖废铁）的机械

第二项：因自然灾害、失火、交通事故等造成灭失的机械

第三项：因质量问题退还的机械

第四项：因故不在山东省境内使用的机械

承诺人(个人签名/单位盖章）:

年 月 日

**说明：将本承诺书（纸质版）认真、清楚填写完毕后，拍照并提交至“山东省非道路机械排放监管平台（微信小程序，右上角）”中“环保号码注销”模块。**